中国无人机足球联赛参赛队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无人机足球联赛（以下简称"联赛"）秩序，提升竞技水平，保障参赛队伍和运动员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联赛规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参加联赛的参赛队伍及运动员。

第三条 参赛队伍须确保注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为联赛主管单位，负责组织、管理和监督。联赛组委会具体负责日常运营及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注册与年审

第五条 注册条件

（一）参赛主体

1. 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企业；

2. 法定代表人须为中国公民；

3. 经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审批获得参赛资格；

4. 同一主体限注册一个俱乐部；

5. 以一主体为单位交纳赛季俱乐部管理费。

（二）队伍命名规则

1. 示例：北京市足球无人机协会速龙无人机足球队（简称：北京速龙）；

2. 名称不得含有低俗、暴力、色情等违规内容；

3. 重名处理原则：先注册队伍保留名称，冲突时协商解决或重新命名；

4. 赛季内名称/标志变更需于赛季指定时间内提交申请。

（三）队徽队旗标准

1. 原创设计，简洁易识别；

2. 尺寸标准：队徽 1:1，队旗 3:2（192×128cm）；

3. 使用耐磨、抗风材质；

4. 不得含有违法违规内容，版权责任由队伍自行承担。

（四）竞赛口号

1. 体现体育精神与团队协作；

2. 独特性、简短有力。

（五）队服要求

1. 包含四季训练比赛服装；

2. 显著位置展示队伍标志 ；

3. 商标展示规则：

- 单个商标最大边≤5cm
- 仅限胸前、衣袖、背部展示
- 需与赞助方签订正式协议

（六）宣传要求

1. 建立新媒体（如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账号；

2. 内容真实合法，确保版权；

3. 宣传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联赛组委会的有关规定。

（七）场地器材

1. 配备足球专项训练场地（含模拟比赛环境）；

2. 标准球门、标志物等配套设备；

3. 使用符合无人机足球竞赛规则的专用设备。

（八）其他条件

1. 健全组织架构与规章制度；

2. 稳定经费来源；

3. 注册运动员及教练员符合规定；

4. 符合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及组委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参赛队伍注册审核将于成功提交申请材料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将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注册材料

（一）注册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社团组织资格等证明；

（三）法人身份证信息；

（四）领队和教练员信息；

（五）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及组委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年审制度

（一）赛季开始前完成年审；

（二）逾期未办理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第三章 运动员管理

第九条 运动员变更

（一）转会与签约两种方式

（二）转会规则

1. 赛季转会窗口限制

2. 单赛季单次转会

3. 转会期内完成审批

第十条 合同管理

（一）需签订书面协议并备案

（二）转会不影响原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外籍运动员管理

（一）注册人数不限；

（二）积分有效性以实际参赛记录为准。

第十二条 行为约束

1. 缺席：参赛运动队在每场比赛报名确认成功后不得无故缺席，如无故缺席两次以上，组委会将采取禁赛等处罚措施；

2. 设备要求：必须使用符合无人机足球竞赛规则的专用设备；

3. 演播干扰：不得故意遮挡灯光、摄像机及其他演播设备；

4.作弊行为：运动员或运动队禁止使用违反体育道德精神的任何种类的作弊设备/程序；

5. 假赛认定：包括故意漏球、消极防守等。

第十三条 转会规则

（一）单赛季交易次数不限

（二）转会窗口时间及转会费交纳方式另行通知

（三）交易需提交书面协议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参赛队伍权利

（一）公平竞争权

（二）知情权

（三）申诉仲裁权

（四）规则调整建议权

（五）品牌展示权

（六）数据获取权

第十五条 参赛队伍义务

（一）推广普及无人机足球运动

（二）举办参与相关赛事活动

（三）遵守法律法规及赛事规定

（四）保证注册材料真实准确

（五）规范收费项目及标准

（六）配合赛事宣传推广

第五章 处罚措施

第十六条 违规情形

（一）不按规定注册教练员/运动员

（二）虚报运动员信息

（三）使用未经认证的比赛设备

（四）兴奋剂违规

（五）重大赛事事故

（六）发表不当言论

（七）违法违规行为

（八）故意破坏比赛用球

（九）恶意干扰对手数据传输

第十七条 处罚依据

（一）仲裁/裁判报告

（二）相关方陈述

（三）文件资料

（四）音视频证据

（五）设备检测报告

第十八条 处罚措施

1. 警告

2. 通报批评

3. 重赛

4. 判负

5. 罚款或没收奖金

6. 强制更换设备

7. 取消比赛资格

8. 扣除积分

9. 禁赛若干场

10. 取消注册资格

第十九条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及组委会在赛事期间始终保留所有判罚的最终决定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申诉机制

对注册或处罚有异议的，可向组委会提交书面申诉。

第二十一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及组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